

# 关于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有关问题的思考

周开国 徐道宣 卢旭升

(黄石高等专科学校,湖北 黄石 435003)

**摘要** 主要就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上的探讨。

**关键词** 后勤 实体 产权 治理结构

**中图分类号** G64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1-155-02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近几年国家出台的重要政策之一。1999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任务。改革进行至今,已进入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的攻坚阶段。高校后勤实体必须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组建法人实体,只有这样高校后勤实体才能融入社会参与竞争,提高效率 and 效益,有效地引入社会力量,如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壮大后勤实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 1 清产核资是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的基础

对高校后勤的清产核资包括清产和核资2个方面:清产是对后勤单位所占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项资金和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核资是对后勤单位的各项资金进行全面界定,对主要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在此基础上准确核定后勤全部国有资产的价值总量和实物总量。

后勤单位清产核资内容,从资产使用性质可分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从实物的角度看包括:房屋、行政办公设备;家具设备;汽车设备;锅炉、供气、供水、冷藏及节能设备;通讯设施、设备、电梯设备;涉及后勤单位经营管理的其它设施、

设备。从价值的角度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各种存货、各项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各项借款、预收预付款项、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清产核资的步骤:按照“统一部署、充分准备、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分为前期准备、全面清查和总结验收3个阶段进行。

前期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发动,健全办事机构,拟定实施方案、办法,培训人员,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

全面清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完成清产核资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勤单位要在校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下,按照清查要求对所占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逐项登记,填写国有资产清查汇总登记表,对清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清查资料上报清产核资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后勤各单位自查结果进行全面复查和核实,对最终结果进行统计和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总结验收阶段的主要任务首先是对清产核资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处理,如:对清产核资中发生的帐面结存数额与实地盘存数不相符的,须查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明确各方经济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发现的超储积压物资,应迅速组织处理或内部消

化、或对外销售,做到物尽其用,提高资金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对于一些不能清算的债权、债务,应派出专人进行协调、催办,查明不能清算的原因,并按照规定方法进行处理。对出现的资产、权益的盈亏、毁损等,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帐务处理,调整帐簿记录,做到帐实相符。其次是建立健全后勤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和总结。

清产核资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技术测算盘点法和发函询证等方法,通过盘点、核对、查询,确定各项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往来款项的实际存数,并与会计帐面结存数核对,以保证帐实、帐款相符。

清产核资的目的除了核实后勤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外,更重要的是为准确界定后勤单位的资产所有权产权登记等事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 产权的界定是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的关键

高校后勤社会化,首先应该是企业化和市场化,按照现代企业的模式去规范自己的行为。而确立后勤产权制度,理顺产权关系,则是组建高校后勤法人实体的关键。

一般来讲,财产权分为2类:一类是归属意义上的财产权;另一类是支配意义上的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支配意义上的财产

\*湖北省教育厅2001年度重点科研项目(编号:2001A43014)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周开国(1949~),黄石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处长,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高校后勤管理;徐道宣(1959~),黄石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收稿日期:2002-09-29

权,是后勤实体对学校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独立的支配权。确立后勤实体作为法人财产的主体,并不改变后勤实体在法律上的校有归属,而是使后勤实体能够真正独立支配其财产,承担校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和向学校上缴投资收益的义务,并以法人财产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财产责任,进而维护后勤实体享有的校有资产支配和经营权。

对高校后勤资产权的界定,可按下面思路进行:

第一,原后勤用自身积累资金添置的资产,应列入后勤资产帐,原后勤历史积累的资金,学校不收回,而作为后勤服务实体的启动和发展资金。

第二,将高校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后勤实体。就是在不变更国有资产终极所有权前提下,将学校所拥有的部分后勤资产无偿转移给后勤实体,如学生食堂、学生公寓、招待所、商店等。这种改革思路,在理论上和原则上是完全可行的,后勤资产的终极权没有变更,后勤资产的所有制性质没有改变。

第三,将国有后勤资产实行授权经营,建立以股份制为主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所谓授权经营,就是将高校拥有的后勤国有资产所有权再授予后勤实体经营管理,后勤实体经学校授权后,则拥有了对国有后勤资产的法人财产权。后勤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即可依法享有后勤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使用支配权、收益分配权等。这种后勤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改革思路,为确立后勤实体科学的产权制度,理顺产权关系,为高校后勤社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确立以股份制改造为主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就是以资产为纽带,将有形资产(实物、资金)、无形资产(市场、品牌)和人员三要素综合分析入股,并充分吸收社会、个人力量和资金壮大后勤实体,为学校提供更为坚实的后勤保障。学校作为后勤实体的主要股东,对后勤实体实行在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方式管理,从而按照现代企业的方式对资产进行运作,真正使学校与后勤实体之间由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化为产权关系。对后勤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仅有利于后勤实体进行自主经营和融入社会,同时也为组建跨校区的后勤集团在产权制度方面扫除了障碍。总之,后勤实体只有拥有了法人财产权,才能真正成为市场

竞争的主体,高校后勤实体才能与社会接轨。

### 3 资产评估是维护学校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环节

资产评估是一种依据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认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判、估算和报告,为资产业务提供价值尺度的行为。

根据国家文件精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在转让、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以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了使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具有较高的准确性,正确地界定资产所有权,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取得各方面的客观依据。资产评估的依据主要有:

(1) 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被评估资产或单位的财务资料、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会计报表等。

(2) 国家的法律规章,包括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界定的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

(3) 经济合同资料,包括工程建设合同、投资融资合同、产品及原材料购销合同,合资、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同协议等。

(4) 现行物价资料,包括国家的有关部门价格政策和价格资料,特别是评估基准日的有关部门价格资料(如各种存货、机器设备的现行价格、股票债券的现行市价、外汇市场价格、房地产交易价格等)。

(5) 函证资料,包括各种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的发函询证资料等。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及其他评估方法等,这些方法各有其不同的特点,适用于高校后勤不同类型资产的评估。

收益现值法(又称收益资本化法),适用于当学校对后勤实体转让或以无形资产投资时,用于评估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法,通常用于学校对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盘盈资产的价值评估。

现行市价法又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或销售价格比较法,适用于学校用部分多余的设备或材料等实物对后勤实体进行投资时,以确定学校对其投资的价值及在被投资企业所占的投资比例或权益份额。

清算价格法,适用学校投资于原校办企业,因企业长期亏损而破产倒闭时,评估该企业的资产价值。

### 4 产权登记是确认高校后勤法人实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产权登记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企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为了理顺产权关系,明确后勤实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权利,为考核和评价高校后勤法人实体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必须对后勤实体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具体行为表现为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即把现有的后勤资源实行学校“所有权”和后勤实体“经营权”两相分离,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把后勤实体资产从非经营转成经营性,并注入为后勤实体资本金,从而成为后勤实体的法人财产的一种法律行为。

高等学校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审批办理程序可按下列步骤进行:第一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转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数量(含实物)报告,报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批;第二步,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批后,再报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审批;第三步,财政厅科教文处审批后,转财政厅企业处办理有关手续;第四步,财政厅企业处立项,委托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办理产权登记证。

授权经营完结后,后勤实体即可以学校授权资产、社会和个人注入资产为基础,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后勤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后勤实体通过法人资格的获得而具有了融资功能,具备了加快、加大发展的条件,达到盘活后勤资源、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目的。

### 5 完善后勤实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是防范投资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

后勤实体成立后,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后勤实体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投资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就是使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有效制衡,各负其责、协调运转。

在实体法人治理结构中,董事会处于枢纽地位,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高校后勤实体董事会由股东或股东大会选出。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后勤重大

# 应对国际科技发展趋势 促进高校科技跨越式发展

——中国地质大学科技工作回顾

邢作云 明厚利 陈新军

(中国地质大学科技处,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通过对我校“九五”科技业绩的论述,结合国际科技发展前沿,试图剖析我校科技发展中的弊端,并提出初步应对举措,以促进我校“十五”科技跨越式发展。

**关键词** 发展趋势 跨越式发展 应对举措

**中图分类号** G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1-157-01

## 1 当前国际科技发展趋势

科技发展水平相当程度上决定各国在全球舞台上的定位。在当代科学技术发展中,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发展

最为迅速,每年都有新的突破,同时资源环境也极为重要。

(1)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正孕育着重大的变革。光子计算机、生物计算机、量子计算机都在加速研究。信息技术的重点正在由技

术转向信息处理、信息的有效利用和信息的快速获取,这对于整个经济结构都将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电子商务正在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这将对人类的生活方式,对现有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带来根本性

经营决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包括制定实体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及管理原则,聘任经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对实体经营活动予以监控;协调实体与股东、管理部门与股东的关系;提出公司盈利分配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等。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原则,以利于协调众多股东之间的利益,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与正确性,避免个人决策造成失误。

董事长是实体法定代表人,是董事会非自然人的代表。董事长是董事会的召集人或主持人,对董事会有重要的影响或作用,但董事会不能沦为变相的董事长个人决策机构。

在后勤实体法人治理结构中,必须设置专门的实体执行机构即经理机构,执行董事会的决策,以保证董事会发挥作为实体常设决策机构的作用,避免董事会陷入公司具体事务性工作之中,保证董事会决策得到坚持执行,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大量经营管理问题。

实行后勤实体董事会与经理机构分设

制度,是后勤法人实体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二者不能合二为一。实体执行机构,实行经理(或总经理)个人负责制,即以经理为首的实体执行系统均实行个人负责制。在实体执行机构中建立以经理为首的一元化领导系统、指挥系统、管理系统,实行严格的个人负责制,是实体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的重要组织保证。强调这一点,有利于防止实体陷入无人负责的窘境或内耗之中。

由于总经理与董事会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总经理的权力很大,因此,实体必须建立对经理人员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高校后勤实体为了实现优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必须逐步向多元股东结构改制,这对高校后勤实体今后的发展十分重要。现在许多高校后勤实体虽已逐渐脱离学校行政管理体制,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学校仍以绝对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着后勤实体,因

此,后勤实体进行多元化股东结构的调整就更有必要。我们认为目前适宜的股权比例为:高校股 35%~40%、员工股 35%~40%、社会法人股 10%~20%,特邀股 5%~10%。后勤实体的股东多元化的具体改造中,可采取投资入股、后勤集团之间相互持股、兼并入股和托管入股等多种形式。股权多元化带来的投资多元化,将从实质上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由国家包办高等教育的被动局面,从而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陈谦余. 学校资产管理[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2 李海波. 财务管理[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3 龚守相. 产权制度改革是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的关键[J]. 中国高校后勤研究,2001(5)

(责任编辑 曙 光)

作者简介:邢作云(1969~),助研,中国地质大学在读博士,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2002-07-05